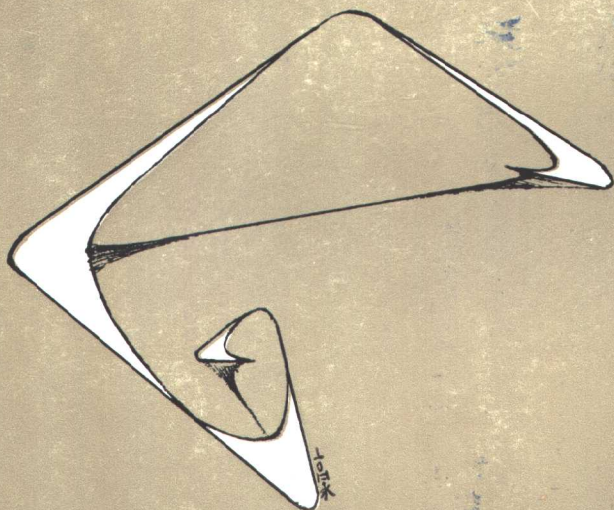


論大學的任務 與政治革新

蘇俊雄 著



000
J 4
424

論大學的任務 與政治革新

蘇俊雄 著

HS 1978年11月16日

發行人：陳 達 弘
出版者：環 宇 出版 社

台北市58487信箱 電話：771827
郵政劃撥：14714

門市部：中國書城

本社經內政部登記為內版台業字第1323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大學叢刊 25

論大學的任務 與政治革新

著者：蘇 俊 雄

售價：N.T. \$15元

初版：民國61年10月

作者簡歷

蘇俊雄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生于臺南縣六甲鄉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民國四七年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民國五一年畢業）

西德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民國五五年二月）

西德佛萊堡大學哲學院進修一年。

經歷：

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五十六年四月：佛萊堡國際刑法研究所助理研究。

民國五十四年：參加西德故總理艾德諾基金會暨國際團結研究所主辦之地方自治行政實習一期。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五十九年七月：西德科倫大學法制研究所研究員。

行政院國家客座副教授（五九—六〇學年）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副教授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學術論著：

一、單行本論著：

1. 雙務契約之本質及其適用之研究——民國五一年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2. 中國法律思想之自然法學觀（德文），一九六六年西德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論文。
“Das chinesische Rechtsdenken im Licht der Naturrechtslehre”,
Dissertation Universität, Freiburg i. Brsg. / Germany, 1966, 229 S.
3. 中國刑法犯罪理論結構之演變，及德國刑法學說對中國法律形態之影響（德文）——
九六六年西德佛萊堡大學國際刑法研究所研究論文。
“Der Strukturwandel der chinesischen Verbrechenlehre und der Einfluss der deutschen Strafrechtslehre auf die Rechtsgestaltung in China,”
im Max-Planck-Institut fuer auslae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in Freiburg ausgearbeitets Manuskript, 1966, ca. 40 S.
4. 契約原理及其實用。民國五九年。中華書局。

5. 憲政論集。環宇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

6. 刑事法學方法與理論（編印中）

二、外文論著

1. Die Struktur des chinesischen Rechtsdenkens und ihre Wirkung auf das moderne Recht, in: Archiv fuer Rechtsund Sozialphilosophie, Bd. LIII/3, 1967, 305-327.

（中國法律思想之結構及其對現代法之作用）。

2. Menschenliebe und Rechtschaffenheit im chinesischen Rechtsleben, in: KAIROS, 1967/3, 185-189.

（中國法律生活中之仁義理念）。

3. Zum gegenwartigen Stand des Strafrechts im kommunistischen China, in: Zeitschrift fu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1968/2, 510-528.

（『中共』刑法現狀之評論）。

4. Wesen und Funktion von Staat, Recht und Regierung im kommunistischen China, in: Osteuropa-Recht, 1969/3, 154-168.

（『中共』國家法律及政府之性質與作用之評論）。

5.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ts Tendency during the Past Twenty Years of Communist China, in: Twenty Years of Communist China, Vol. 1A, Nov. 1969, Working Papers of the "Centre d'Etude du Sud-Est Asiatique et de l'Extrême Orient", Bruxelles 1969, 98-108.

(廿年『中共』政權統制下社會之變化及其傾向)。

6. On Traditional Logal Thought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 China, i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1. No. 1. 1971. pp 49-81.

(中國傳統法律思想及其政治上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一卷)

序

劉真

孔聖有言：爲政在人。而人才之培育，則有賴於大學。故董仲舒嘗謂：「大學者，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今日歐美各國政治上之重要人物，尤大多出身於著名之高等學府。足見大學教育與國家政治之關係，實至爲密切。

我古國代大學，原以舉士爲目的，其後逐漸變爲研究學術與培養人才之機構。清末變法維新，大學改採西方制度，學校行政組織與教育內容，悉以西化是尙。至西方大學，最初係以神學爲中心，後則逐漸偏重哲學與科技。美國大學歷史，遠較英法德爲短。其大學本科教育，倣自英倫，研究部則取法德國。兩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國勢凌駕歐陸，於是歐洲若干大學，有轉而模倣美國之傾向。由此可知大學雖以研究學術爲主旨；但亦不能不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而不斷謀其自身之適應。

今日我國所處之環境，與其他國家顯有不同，當今知識爆發時代，我國大學教

育應如何進行，始能完成所負之任務，實爲一般關心教育者亟須研究之問題。私意以爲今後我國大學教育之發展，似應特別注意以下三方面：

(一) **重視學術研究** 大學在本質上，原係研究學術之中心，故應以追求真理爲首要目標。歐洲初期大學，只是少數學者所結合的團體。我國古代的大學和書院，師生之間，亦以講道問學爲主。故大學若不能積極在學術研究上有所貢獻，便將失去其存在的價值。

(二) **適應社會需要** 大學雖係研究學術的團體；但大學究不能孤立於社會之外。故大學一方面固應致力於學術理論的研究；而另一方面亦須使理論研究與實際問題相結合。目前我國環境特殊，關於民族傳統文化的發揚及國家建設人才的培養，尤爲大學無可旁貸的責任。

(三) **促進國際瞭解** 今日由於交通與傳播工具的進步，各國間無不力謀學術的合作與文化的交流。大學必須自視爲國際學術社會之一員，始能對世界和平與人類福祉有所貢獻。決不能抱殘守缺，錮蔽自限。我國現行教育宗旨以促進世界大同爲終

極目標，實爲大學教育所不容忽視之一重要任務。

以上所述，僅係就大學教育今後發展之方向而言，至於在制度、課程、組織及一般行政措施方面，實應如何依據我國實際環境與世界教育趨勢，取長補短，斟酌至當，自係國內教育界所亟待研究之課題。

本書著者蘇俊雄博士爲一熱愛國家之青年學人。三年前余至西德訪問時，承許智偉兄之介，相晤於科隆。盤桓匝月。晨夕傾談。深佩其治學之勤奮與觀察之銳敏。著者前歲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聘，由德歸國，任教於其母校國立臺灣大學。講學之暇，著有「論大學的任務與政治革新」一書，詳徵博引，立論平實。所言有關當前大學教育之各項改進意見，均爲著者多年來對國內外大學教育觀察之寶貴心得。倘能付諸實施，必可有助於我國教育與政治之革新。謹綴數言，略抒所見，以爲序。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於政大教育研究所

自序

從「發展的概念」(Entwicklungsbegriff)而言，大學是一種文化性的制度，其結構基盤以及基本任務，恆與國家及社會的背景有關。當然，追求真理，研究及講授各部門學術理論與知識體系，是大學本質上的傳統任務，恆久不易；但是，大學對於國家與社會的時代使命與目的，却可能因為社會發展契機之變化，而有所修整。昔日，封建社會時代，大學教育很少被視為國家公權的一部份，而常委由私人講學，並於科舉考試制度之下，為個人進身士大夫階級的門徑；在學習風格上，也常蒙有文酸八股的味道。然而，現代的大學，是國家有計劃、有規模地造就科學人才及培養學術專業知能的文教機構，在組織與行政上，有其本質與機能上的特色。此我們對於大學教育的特質，基本任務與時代使命等等課題，有做一番系統性研討的必要。特別是在國家從事政治革新，開拓中興機運之際，更宜鄭重檢討國內大學的組織與行政，力求現代化、合理化、健全化，藉以培養富有學術責任感與獨立

思考，判斷能力的大學生參加建設行列，做爲帶動人類邁進民主自由健全福利社會的骨幹。

筆者謹將數年來在德國及國內觀察所及的數篇心得報告，加於修整編集，奉獻諸位讀者賢達，做爲共同討論的基礎資料。期能拋磚引玉，更而煥發精益求精，踏實力行的革新精神，以盡關心教育之責。如蒙指教，尤不勝感幸。

民國六十一年初夏
于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錄目

作者簡歷·····	一
劉序·····	一
自序·····	一
論大學的任務與政治革新·····	一
大學法審議上的幾點芻議·····	一九
西德大學制度及其精神·····	三一
從法學觀點看西德大學的行政組織及其革新·····	七三
修正大學法審議上的幾項問題·····	一〇三
從德國大學制度談我國大學教育的革新·····	一一三
大學生言論自由的問題·····	一二一

論大學的任務與政治革新

一、前言

前兩年，正當歐美各國大學生鬧學潮、喊革命之際，歐洲的報紙曾經報導各地學生運動的情形。其中提到臺灣的大學生，認為他們是唯一不為這種風潮所激動的青年。當時，筆者旅居萊茵河畔，曾經也遇到德國朋友提出問題：「究竟臺灣的大學生有沒有學術的自由？他們是不是有政治意識或對政治絲毫感到興趣？為什麼他們對於世界大學生的風潮，能視若無聞，保持緘默？」面對這些問題，當時考慮到國際政治的宣傳立場，只好引用當地我國新聞官所發表的論調，解說一番：「基於中國目前非常時期國家情勢上的需要，對於大學生紀律的管制要求，也較嚴格；但是尊重學術自由的憲法精神，與陶冶青年對國家與社會責任感的大學教育任務，殆與西方民主國家，並無二致。從許多知識青年的活動看來，他們也並不是全無羣衆情感的（例如許多青年對救國團活動的反應）。」當時身居國外日久，對於國內大學生的

一般現象沒有十分的瞭解，所以在外國朋友的面前，祇能說一些不丟青年朋友面子的話。不過，臺灣大學生的過份沉默，已引起了國際間的普遍懷疑，這到底是不是一種健康的現象，深值得我輩青年自己檢討一番。

回到國內任教，已經過了一個學期，接觸的學者同仁以及大學生也較多。相談之下，大家無不感覺到，國內大學生，除了勤於準備考試及大部份都能守紀律的好現象以外，一般對於思考發問的習慣，實在很少；尤其是，對於現實的政治問題，更是缺乏興趣。其嚴重的程度，對於一個從事學術教育工作者的立場來講，已經有必要從整個大學教育任務的根本問題，來加以檢討。

在傳統的政治社會中，由於受到封建專制與科舉制度的限制，古代青年關心公務及政事的途徑，主要是靠當官入仕。一般私塾學庠的存在，也是主要在於培養仕苗。所以「十年寒窗」與「學而優則仕」的觀念，也是古代讀書人藉以參與政治的直接方法。在專制社會之中，多半讀書人除了仕途之外，很少能單純以學術工作的立場去參與政治。但是歷史上仍有不少懷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

士者。他們的立言、立德，也替知識份子奠定了風範，更爲民主思想，開創了先河。

今日，我們講求民主與科學時代理念之際，國家形成公意的過程不但需要民主化，而且國家行政管理事務本身，亦應科學化。讀書人參與公共事務的關心，以及同胞對於國家社會的任務，不但具有倫理性而且具有存在性的價值才對。因爲民主政治的動力，是出自人民的全體意志。而這種意志的表現，有賴於自由的人文精神及思維理則去歸整出來。政治的推動，固然有賴於定型的組織（例如政黨、民間政治羣組等等）以及各種政治制度（如選舉、議會活動等等）；但是在羣衆民主政治的今日，欲以科學化、合理化的方式去解決公衆事務，實有賴於知識份子，本其學術責任感去領導推動，才是民主政治動力的淵源所在。因爲革新思想的建立、動向以及展望等等，均需賴社會科學的分析眼光，去做較有系統的認識，而在各種任務的推展上，更需要熱血青年去參與獻力，方能有效。面對這些存在本質上的重要任務，我們知識青年能對於他們將來有關的事務的處理，不感興趣，或不寄予關心，實

在令人不解。

國家設置大專學校與研究機構，不外在於有規模地培養專業科學人才，使受業者能進入社會各階層與學術有關的專業建設。法治民主國家中，知識青年參與政治的方式與場合，不只限於入仕一途。廣義地說來，幾乎在政府各機關、各事業團體、服務處、議會、各種人民團體、專業組織等等，無不尊重知識份子積極的參加政見。我們在這裏不是在宣揚一種「幹部政治」（Elitenpolitik），但實質上知識青年在民主制度中，是社會的棟樑，應處處以促進社會的合理化、健全化爲己任才是。大學生的地位，以及學者的風範，學位的成果，所以會受到社會的敬重，也就是由於讀書人純粹基於學問的立場，能夠對於國家、社會、人類，行知識領域的貢獻，盡對世對人的責任；這種貢獻與責任，可以說是大學制度的存在機能，但是一定要靠知識份子積極地作爲，才能表現出來。

目前臺灣的大學生關心國家、社會事務的情形，已經有多位學人提出分析。一般的印象中，中國具有高度的傳統文化，而在這種文化薰陶下的家庭、社會及教育